



猫头鹰丛书

长篇小说

储福金 / 著

雪

坛





猫头鹰丛书

长篇小说

储福金 / 著

雪坛

雪 坛

储福金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雪坛/储福金著. —北京:作家出版社,1995.9

(猫头鹰丛书)

ISBN 7-5063-0996-3

I. 雪… II. 储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5)第 18060 号

雪 坛

作者:储福金

责任编辑:杨 葵

装帧设计:李法明

出版发行:作家出版社

电话:5005588 转

社址: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印刷: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

经销: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:850×1168 1/32

字数:240 千

印张:10 印数:10100

版次:199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0996-3/I·987

定价:14.80 元

作家版图书,版权所有,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那个年月，北城并不热闹，窄窄的街道上，很少的行人，风吹过去，沙尘舞成一片，飞飞扬扬的。小酒店并不像后来的电影里那样挂着酒幡，写着壶中日月醉里乾坤什么的，只是开着两间门面，门上悬着一块黑乎乎的谁也不去看的招牌，里面几条凳，围着两三张桌子。苍蝇一伙伙地像死了一般地停着，需要用手挥两下，才懒懒地飞起来。

那时我整天泡在酒店。一个人对着一只酒盏，酒盏里一点残酒，抬眼望去，天地苍茫，仰面饮下一盏，酒从唇边滚落下来。这是我所需要的意境。那时我年方二十，在县城的新学堂里接受了一点不同于私塾里的教育，也看了一些暗下流行的闲书，自信血气方刚，要有作为，能有作为，大有作为。结识了一个同校的女子，也自信是一见钟情，爱重于一切，爱到山盟海誓，海枯石烂。不时地相会在柳绿花红的公园，也不时地偷情在野外草丛间，以后在学校也公开地卿卿我我，成了学校自由恋爱的一面旗帜。风声很快地传开去，学校和家庭都施加了压力。在压力面前，我看看她，她看看我，我们的眼中只传着一个

“爱”字，既然爱情不为古典式家庭和假冒开明的学校所认，我和她密谋着，终于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，也就携手跑来大一点的城市，信着两个人爱情的力量能打开一个新天地。在城里借了一个小屋，开始觉得天地都新，厮守几日，简直连门都不愿出，依着偎着，肌肤相亲着，恨不得每一个时辰都是黑夜，每一分钟都在床上度过。这样过了十数天，肉体的新鲜感渐渐消退了，也渐渐地接触了一点生活的俗事，吃喝拉撒的事，也就发现两人处在了地生人不熟的境地，也寻不着什么事做，日日脸对着脸，不由地就生出了一点口角来。只是白日里有矛盾，晚上互相拥着，互相哭着道歉着，还信那些书上所说的，爱能经受考验，爱也能消除一切矛盾，战胜一切。但日常生活是平实琐屑的，眼看着从家里带出来的钱一天天地少下去，就快用完了。那本来鄙视的钱却越发地影响着心绪，两个原来热情激荡的少男少女之间，不免由口角而生出冷战，由冷战生出冷漠，突然感到两个人靠得很近，却又离得很远，两个人了解得很多，又什么也不了解。就这样，有一日，她提到了她在北城有一个亲戚，说是可以找着了，请亲戚做介绍，寻一点事做，以免坐吃山空。她的话里也带着了一点父母的旧式语言来。我虽然不情愿和她的什么亲戚发生关系，但还是由着她了。她便留我一人在小屋里去了。到晚她才回来，不住地说着那个家庭里的事。听来也是一个旧式的家庭，却不知她如何就有着那么多的兴趣。以后，她是三天两头去那里，回来时，却是不言不语的，似乎倦了眼前的一切。她的脸色却不比前一段时间那么灰灰的。终于有一天，她便不再回到我身边。等了两日，我实在熬不住，便按着她所说的地址去寻。先前她曾几次让我和她一起去那个人家，我自少年气盛，因她的话中带着对那个人家的夸耀，而拒绝同往。这次找到门上，谁知并没见着她，只是递出一张条子来，说是她不再想见

我，与我同出只是一时糊涂罢了。我当然不信她会对我这般，肯定是被那个人家做了圈套，便和那家人争吵起来，那家人竟说要告我一个拐带女人的罪，最后便把我赶出了门。再回小屋，也就觉得天地俱暗，想来想去，自己不甘愿灰灰地回老家去，也无脸回去。年轻失恋，觉得自己应该有个死念出来，偶尔便也有死念闪动了一下；觉得自己应该沉在酒里，也就泡在了酒店里，觉得一酒解千愁，正是书上落难之士之举。然而酒不能消解我现实的盘算，总想到口袋中的钱已很少了。想到底，最后一条路也就是当兵去，投笔从戎，要不战死沙场，落一个以死殉情，要不建功立业，将来也许就成就了一个儒将，再回来时意气浩荡，自能解今日之辱。心里浮念一起，一时想得又有点慷慨激昂，却还是拿捏不定。不知自己能否进入一个将来能成功的王者之师，并能充分赏识我才华的主帅。

我平时吃酒不多，满以为只要几杯酒，也就倒下去，那感觉正合着我的心境。却不料几杯酒下肚，只觉头有点晕晕，却也并不那么迷糊，越发地觉得胸中闷闷地，压得很重很重地。许多许多的心事，许多许多的欲望，都浮现出来；许多许多的愿望，许多许多的志向，都失落去了，只觉得一种无奈，只觉得一种怅然。

这时我就感到一个眼光，在我身上回旋。我想那是一个女人的悲悯的眼光。我刚才感觉朦胧中，觉着有一个女人进店来的。我年轻的感觉中，对女人的意识总是很明显的。我抬头朝女人的方向望去，才发现我是感觉错了。那儿是有一个女人，她却并没朝向我，只是侧向着我。眼光朝向我的是与女人同坐的一个年轻男子。是那种似乎是没有烦恼的气度轩昂的世家子弟。他直着身子坐着，穿着一件对口襟的中装布钮的长衫。他身边的女人却是一身时新的洋装打扮，一顶弧形呢帽上还插着一朵

黄花。那女人的眼光朝着男人，而男人的眼光却朝着我。女人的眼光中带着专注，而男人的眼光中含着一点笑意。一点相逢何必曾相识的笑意。

我并不在意男人的眼光，我只木木地望那女人。自从和相爱的女子一起私奔出来后，我就一直没有再注意其他的女人。在小酒店里，在孤独中，我突然就看到了这个戴黄花的女人，感受着她那种打扮漂亮气度不凡的样子。我还是第一次看到真正的新潮的女人，我年轻的心，天生对新潮的女人有着不同的感觉。女人的半边脸给了我那么超凡脱俗的感觉，使我生出自惭形秽来。随我出来的女人给我的背叛和打击，使我在女人的不予注意的神气前，越发地自惭形秽。而那女人的眼光烘托着男人的高雅气度，使我感到他注视我的眼光中，带着一点悲天悯人的意味。

我趁着酒兴扶着桌子站起来，那旧木桌在我手力底下摇摇晃晃的，我伸出手朝那边指着，嘴里叫了一声：

“你干什么这么看着我，我有什么好看……”

我说着叫着时，脑里有一种清醒的感受，那是我自取其辱。我那一点清醒的感受，为自己的举动而惭愧，只是头里有一股热哄哄的气直冲上来。那个女人这才转过头来朝我看一看，她的眼光只一瞥，带着女人对醉酒者天生的一点厌恶，又移过脸朝着男人。而我叫出口就是想正对着看到这个女人容颜的。死念再一次攫住了我。我想死。在女人的眼光中被杀死。

那男人却站起身来，拱拱手，说：“这位仁兄，能否过来同桌喝一杯？”男人中等偏上的个子，说话举止却显着高大潇洒，让我越发觉着自己刚才的举动的醉意。我借着酒兴走了过去，尽量稳住了步子。我在女人的横头面朝男人坐下。那女人又看了我一眼，朝向男人的眼光中有着何必理这样的酒鬼的嗔怪。男

人朝向我的眼光却依然地含着笑意。

男人在我面前的酒杯里倒满了一盏酒。

“秦泰春。”

“林树英。”

我像他一样介绍着自己，觉得自己被人尊重。

“不知何故，我一见林兄，便生一种想与交攀亲近的念头。想是林兄有一种不凡的气度，也是有缘吧。”

说实在的，我才感到这位叫秦泰春的，自有一种气度。而这种气度更从女人的眼光中烘托出来。我醉眼朦胧地向着那女人，那女人听着秦泰春的话，似乎才正眼看了我一下。她那眼光明明澈的，像一汪深水，又像是冰砌似的。我感到酒意有点醒了。再移看秦泰春的眼光，那眼光暖如春光。我恢复了学生时的教养。我有一种冲动，要表现自己的冲动。

“秦兄过奖了。我如今只是一个落魄之人罢了，难与秦兄这样的儒雅之士匹配。”

“人都有难处，落魄之人往往才是真正的雅士。落魄与一般平常低俗人是无缘的。林兄现今可有打算？”

“投笔从戎。”

我不免被秦泰春的一番话说出一点豪气来，并瞥了一眼那女子，想看到女人的一点注意。但女子眼光从秦泰春身上移过来，我想她是因为秦泰春对我的重视，也开始重新审视我，不再是初见时对酒鬼那样的鄙视了。还是向着秦泰春。秦泰春却完全只顾着和我说话，似乎把身边的女人完全冷落了。那女人眼光移过来，我多少生出一点哀怨来。

秦泰春沉吟了一下，说：“好好，我看林兄不会是一般心性之人，不像我生性落拓。但现今有奉系，直系，还有桂系等诸多系派的军队，不知林兄立意参加哪个部队？”

我自不知天下还有这许多的部队，只是想着参军投军建功立业，要末战死沙场的，只是被失恋激出来的念头，哪知什么系不系派的，也不知哪个是真正的部队，是正义的部队，一时也就难以作答。

见我如此，秦泰春也就没再问下去，他举起杯来，和我对了一杯。这一刻秦泰春完全只顾着和我说话，似乎他意识到对身边女人的冷落，转过脸，带着一点温和的有所歉意的口吻对女人说：

“今天我与林兄一见如故，自然要好好饮上一饮，好好叙上一叙。你不必在旁感着无趣。”

“我会感到无趣么？”

那女人说着，也含着了一点微笑，然而她还是站立了起来，显明她不想打扰我们的谈话，我注意到她对着秦泰春的眼光中，含着深深的情感。她临走的时候，也朝我投来像是打招呼的一瞥，其间显着了一种大家闺秀的气度了。

“林兄还能喝么？”

“当然能喝。”

秦泰春又和我对了一杯，他看着我，而后说：

“我是不胜酒力的了。林兄还是饶我，我们就吃一点饭，我还想和林兄好好叙叙呢。”

我这时已经有点头晕晕的，也很想停下来，只是感到有一点悲哀气短，那女人走了，我想表现的一点勇气的念头也就失去了，也就稀里糊涂地由着秦泰春。

略略吃了一点饭，秦泰春叫过店家会帐，我袋中羞涩，也不与他推辞。我和秦泰春起身走出小店，脚有点发软，在门口靠了他一下，秦泰春随意似地，扶了扶我，挽着了我一点臂。

“很想和林兄叙叙，林兄到我处一歇，如何？”

我这时也是头晕晕地只顾跟着他，也就随他到了他的住处。

二

那个晚上，我是怎么走到秦泰春的房间里的，我也记不清了，只是稀里糊涂的。我只记得我在路上吐过，我一直对他说我没事，我甚至有点恨他，因为他看到了我的难堪。在他的寓所里，我似乎是睡了一觉，又似乎是迷迷糊糊地一直说着什么。我有点清醒时，头裂着一般地疼。我的要求是再喝几杯。我坚持要喝上几杯。他果然拿出了一瓶白如雪形如坛的酒罐来，给我倒了一杯，他自己也倒了一杯，和我对饮起来。那酒色是暗红暗红的，奇怪的是，我一杯一杯饮下来，慢慢却觉得自己的神智清醒起来。只觉得杯中之酒，有一股说不清的清香味，舌上却感有一层苦滑味，嗅着确是酒，比酒还要味如酒。

秦泰春和我叙着话。我不知如何应着他的。我和他到底谈了些什么，是不是谈到了我的家，是不是谈到了我的女友的事。慢慢我清醒时，我记得我在和他谈着参军的事。我也就看清了眼前的他的寓所。

我弄不清那是不是他的私家房子，在一个木楼上，木窗木门，窗外遮着的是树的叶。室内却溢着一股香气，那股说不出什么的清香，墙上只挂了两个书法条幅，那字是龙飞蛇舞的草书，墨迹涸成一块一块的，连成一片的线。室内一张桌子，两把椅子，突出的是一个大书籍，高高地搁在床头，一切简单朴素，却都带着一点清香气息。一张旧式的木床，一床青色布面的被子，

叠得随意而平整。

我看出这是一个单身的寓所，他和那个女人在哪儿一起生活呢？

我的思绪从女人的身上，又回到他的身上来。秦泰春给我倒酒，他倒酒的手势显着很特别，雪白的坛子在他的手上一扬，酒像一线洒到酒杯里，显着他是经常沉湎于酒中之人。

我的眼光留在他床头挂着的一柄剑上，那年月文人雅士，身于乱世，学一点剑术，也是常事。我看那剑花纹上松身古气，显着是世家之物。秦泰春顺着我眼光过去，摘下剑来，拔出剑，剑有两柄，乃是雌雄剑，他又抚抚剑刃，笑了一笑。

“我也曾有过投军从戎的志向，只是古人云：良禽择木而栖，眼下这社会，所见之军皆为争地夺权而兴战争。有时当然也不免想到，自古以来的军队，又有多少是以生灵为念的，又有多少真正的正义之师。数来也是成者为王败者为寇。这样一想，我对从戎一念也就淡了。这也许是我沉沦之见了，不过林兄如要参军还须三思而定。我看林兄也是慈和之人，难以在杀人搏斗的乱世，而建功于战场。”

我的内心也如酒迷一般，慢慢地醒过来，有一点清清凉凉的，觉得秦泰春的话都入印进心来，多少天地间的一种无路可走的想一掷生命的感觉，都已流去了，只留着一丝涩涩的滋味。

秦泰春拉开竹窗帘，外面已是晨光熹微。我这才发现我已经在这儿度过一个夜晚了，我不知自己是怎么睡的，也不知秦泰春是怎么睡的；他是不是睡过，还是伴了我一夜，谈了一夜。似乎我们一直在谈着，我向他倾诉了一切。但从秦泰春神情上，却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，并不以我的心中的懦弱为念。我本来就对当兵有着一一种惧怕，想着一个书生和那些兵们共处，扛着枪作战，本也有莫名其妙的意识，借以酒来逃避内心的害怕，未

必是为了失恋。

那个时代年轻的我，喜欢顺从着自己的一点激情，并无一种恒定的思想，只随激情追求着什么，认定了为着自尊便无法回头。我还是个好辩者，在新学中，也曾与人彻底争辩过，互不相让，也曾握拳相向，直至一场斗殴。以致受过校长严厉训诫。然而，面对秦泰春的一番话，我却无言相对。也许是这一段时间的生活中，来自女人对我的打击，和自身命运的变化；也许是秦泰春的话中带着一种平和的却无法回避的情感，我和他似乎有着一一种缘，一见如故，而一辈子无法割舍；也许是杯中的清涩的奇特的酒的缘故。也许我本性是懦弱的，对当兵有着一一种天然的恐惧。我觉得他的话一下子说动了我的心。我第一次接受人的劝告，很快地退了下来，不再逆他的意思。我垂下眼来。秦泰春只看了看我，也就转了话题，以后再没谈到这个话题。

“来。”

我随秦泰春下了木楼，楼下是一片院子，种着了十几株的枝干挺拔的树，中间一块自然成圆形的空地。秦泰春拔出剑来，剑身嗡嗡，秦泰春把剑转了两转，就舞动起来，他的剑舞得很悠然，缓缓悠悠的，一投一举，有着一一种太极的图式，我听着他随剑吟着：

清酒一杯，
宿情再度，
长吟落叶秋意肃，
剑击气荡，
难回苍天路。

我情爱在心，不免也多受旧体诗词的影响，听着秦泰春的

吟诵，只觉有一种茫茫之气，不由赞着：“好词。”

秦泰春放下剑，笑说：“我平时性情并不爱诗词，只觉那太拘人。我也并不爱舞剑，只是小时家教学了的，兴起而一舞。手上动了，随口便吟上几句，都是往时多读了一些古书所得的练习罢了。”

我也拿起一柄剑来，舞了一舞。我平时并不会舞剑，只是见了他这般意趣，也就随意挥动几下，想挥去一点心中的积意，只见天色已放明，一轮残月却还在天上，也就吟着苏东坡的词：

明月几时有，
把酒问青天，
不知天上宫阙，
今夕是何年。

吟到这里，发现自己有一种故作的模仿，停了口，手也就停了。内心却有一股感伤之情，只觉天地茫茫。

“林兄不必伤感，人生多磨难，少年挫折，未必不是好事，我看林兄气中质重，将来一定会是个功名中人。”

“秦兄还会看相？我看秦兄气宇轩昂，自是仙家道缘。还望不时地点化我呢。”

秦泰春却摇着头说：“说什么仙道，只怕是无缘的。那是百劫而得。我自知内心不清，却早得外在的平和。年轻时的磨难，确是难得之缘。年轻气浮，必须在尘世中磨炼。而求仙道佛缘，更需要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气度的，我却是个天生怕烦恼的，只是在少年时便说什么超脱，说什么潇洒，自是一种逃避，恐到磨难来时，却是老年情苦了。那时便是真苦了。”

不知怎么，我在秦泰春面前，便有一种意气相投的感觉，有

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，有一种愿把心相交的感觉。这种感觉以前只在我的愿望之中。他的一句话一个神情，他的一举手一投足，都有着亲近的意味，显着是那么平和安宁，而我热血沸腾中的许多的沮丧和痛苦，也就在他面前消逝了，飘拂去了，沉着下来，安静下来，也化作了平和安宁。我觉得平生第一次和一个自己敬重的朋友相交，一个真正的朋友相交。在这一段进入社会而遭受的磨难时，我那以前所谓的朋友一个都不在身边，而自认为的红颜知己也弃我而去，我内心有着一点对人的距离感，还隐隐地有着一一种创伤感。

“来，看剑！”

我握着剑就向他挥过去，他旋了一下身子，避开了我的剑锋，长衫在他的身子上扬开去，飘飘洒洒的样子。他也抡开了剑。我只是挥着剑，慢慢地剑气越挥越狠，我把自己所有内心里的感觉都挥在剑上，如同发了疯似地，只顾挥剑砍去。只见秦秦春的身子很有剑法地飘忽着，越发显现他飘洒的身形，但随着我的剑没有招数的挥动，他的脚步也有点乱了，险些被树绊倒了，他的剑也显出了狠劲，终于他用剑压住了我的剑。

“林兄，林兄，你的剑法太狠，我可是招架不了了。”

“我哪有什么剑法，倒看秦兄剑法自如。”

“这叫做无法胜有法。”

我和他都笑了。两个都喘着气。我尽力和他一样仰面大声高笑着，刚才的一阵猛舞挥剑，把我心中的一点积郁的东西都发泄出来，而残存的也尽力在这笑声中喷出来。我多少天中失落的自信和自尊，慢慢地回到自己的身上来，我尽量地放松感觉，学做一个洒脱的人，一个超然的人，我真想仰天长啸，从此把心中所积的不快都吐泻掉，但我心里还是清楚，我无法完全地摆脱自己的心态。

三

以后的两日，我几乎形影不离地和秦泰春在一起，饮酒喝茶，谈天说地。有时对社会时局的看法也有着争论，我那争辩的兴趣不时地会升起来，一旦升起来，也就大声地显得面红耳赤的。秦泰春只是微微笑应着，有些很尖锐的对立，他却总是轻轻一句话便消弥了。我慢慢地也把握到了他对社会和世事的基本态度，总显着那么洒脱和超然。有时我独自回到小屋里，躺在旧木板床上，望着悬着的蚊帐，一条条很细很细的纹路，挂在缝隙中的黑黑的细灰，一根根垂落在天花板上的尘埃，慢慢地身子里便有一种热热的感觉，许多肉体的记忆，许多女性的声音知觉，明显是粗浅低俗的，都聚来心头。一种感伤的情绪浮上来，那一段旧日的感觉，这以后的如何地生活，许多现实的感受连同着人们的眼光，都点点滴滴地无可化解地映印着。

那天早晨，我到小酒店去。我总和秦泰春在那里会面，那个小店在我和秦泰春住所之间，每天早晨我和他两个坐下来，要一壶茶，几盘北方特有的点心，说着谈着，有时就接着了中午的酒菜。

我在小店里没有看到秦泰春。这两天，他都提前坐在那里，长衫宽松着，独自坐桌前，一边喝着茶，一边看着街景。然而这天，我没见着他。我在店前站了一站，回避着店主的目光，想转身去秦泰春的住所。这时我见到秦泰春常坐的桌边，站起一个女人来。她招呼了一声，我分明听着了是我的名字。但我还有点不知所措。我知道她是叫我的。我一进门，也就注意到了她的存

在。她站起来正对着我的时候，我便认出了她是我那日在酒店里见着秦泰春的同时见到的女人。她已换了一套服装，一套墨绿色的服装，依然显着是那么新潮。她依然戴着一个弧形宽边呢帽子，帽上插着一朵黄花。我还疑惑着她是不是叫我的。她高挑的个子，很丰满的身子，和女人肉体已有过接触的我，感到有一股性感的吸引力。同时我又生出那种自惭形秽的感觉来，微微地低下头，不敢对视她。

女人又叫了我一声，她的神态分明是让我走近她。我硬着头皮走过去，只见桌上放着三个茶盏，三份点心。坐下来的时候，女人告诉我，刚才秦泰春还在这里，等着我，临时他被人找去有事了，让她在这里等着他。

“谁找他呢？”

我分明是没话找话说，我在她面前实在觉得不知说什么好。

“刘督军派来的人。”

我没想到有什么刘督军会和秦泰春有什么关系，从秦泰春口中，我知道他对目前的军队很有反感的。但看到女人似乎很不乐意地提着刘督军，我也就没有再问下去。

女人告诉我，她叫归柳，因为她喜欢带黄花，人家都叫她黄花归姐，也有人开玩笑便叫她黄花闺女。归姐一开口说话，便显得很爽快，说到黄花闺女时，嘴角撇了一下，像是嘲讽那含意。

我第一次见她的时候，她在秦泰春身边，那神情无视于我，完全只有着秦泰春的存在。而一旦接触到她，便发现这个新潮的女子很直爽，很快给人一种亲近的味道，一种大城市的真正的新派女性的味道。而和我一起生活过的女友，原来在小城里还是显得很勇敢很新派的，一比黄花归姐，就完全显出旧派小家子气了。我觉得心里有点暖暖地。